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及相关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46)。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金永生先生、王子峥先生、关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8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同时,因河北省石家庄市市政府土地规划的调整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调整为"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拟修订为
1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邮政编码:050031。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邮政编码:050031。
2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3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前述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前款禁止行为不包括如下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4	第二十五条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	第二十五条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
5	第二十七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事实之日起两日内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同时上述主体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公司报告,由公司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备案计划,并予以公告。 公司在职及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在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持有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相关规定,如本章程规定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冲突,以法律法规规定事项为准。	第二十七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事实之日起两日内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持有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相关规定,如本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冲突,以法律法规规定事项为准。
6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额度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关联交易除外)等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8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至股东大会召集人。
9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10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最近12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担保、财务资助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并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1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六)公司在一年内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4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5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15日前发给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如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可按本章程规定实行累计投票制; (七)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10日前发给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如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可按本章程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七)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16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所议事项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所议事项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视为缺席;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7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七名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18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审核、审计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述交易类事项; (九)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如果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亦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审计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9	第一百零九条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并低于30%额度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应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上述额度内的重大投资项目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连续12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0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应不少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董事会任期相同,首席执行官、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组织拟定公司战略规划;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的建议方案; (九)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十)本章程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董事会任期相同,首席执行官、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组织拟定公司战略规划;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的建议方案; (九)本章程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2	第一百二十九条首席执行官、总裁等管理层在执行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可根据需要召开运营决策会。运营决策会参会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根据会议决策事项要求列席的其他人员。运营决策会由总裁主持,总裁无法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副总裁主持。 运营决策会议事范围如下: (一)研究拟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投资发展计划与改革方案等; ……… (七)讨论、决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额度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资产经营运作或交易事项; ………	第一百二十九条首席执行官、总裁等管理层在执行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可根据需要召开运营决策会。运营决策会参会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根据会议决策事项要求列席的其他人员。运营决策会由总裁主持,总裁无法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副总裁主持。 运营决策会议事范围如下: (一)研究拟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投资发展计划与改革方案等; ……… (七)讨论、决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额度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资产经营运作或交易事项; ………
23	第一百三十一条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由首席执行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在首席执行官领导下协助总裁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长批准,指定一名副总裁代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协助总裁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长批准,指定一名副总裁代理。
24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至少两日前通过邮件、短信等形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至少两日前通过邮件、短信等形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 3、除上述第1款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 3、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6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7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六十九条所列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9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六十九条所列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0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六十九条所列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1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2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亦做同步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章程及附件的修订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人员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1亿美元;新增为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由35亿人民币及5亿美元调整为37亿人民币及6亿美元。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52亿元,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1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138)。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对2020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预计作出调整,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原预计额度	调整数额	调整后额度
1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0	5亿元人民币
2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0	2亿元人民币
3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亿元人民币	0	9亿元人民币
4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4亿元人民币	0	4亿元人民币
5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亿元人民币	0	15亿元人民币
6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	2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7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亿美元	0	5亿美元
8	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有限公司	0	1亿美元	1亿美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2020年度内,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5月7日

(2)注册资本:79,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

(4)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86,283.6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81,864.6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8.08%,净资产为304,418.94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61,563.5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5,671.4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609,848.6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61,571.5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9.29%,净资产为248,277.11万元人民币,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328.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54.7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1月29日

(2)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

(4)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5)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生产、煤层气输配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8,296.1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731.1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1.46%,净资产为16,564.97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4,767.1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19.4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23,726.8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6,407.2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7.00%,净资产为17,319.67万元人民币,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7,258.2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07.5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4月7日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楼

(4)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5)经营范围: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与转化;石油和煤炭能源、催化材料、洁净煤炭转化、一碳化工工艺、应用化学、环保工程工程测量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煤炭行业(矿井)专业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天然气加气子站的建设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锅炉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工程设备及所需物资的采购与销售;(以上凭资质经营)销售:反应器、填料、余热锅炉,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能源及环保装备的集成制造;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以上自产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91,022.8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08,215.6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9.07%,净资产为182,807.25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57,457.4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6,144.9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495,465.76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04,837.7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1.53%,净资产为190,628.01万元人民币,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56,954.3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190.8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2)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0号楼485室

(4)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1,462.7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3,309.0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0.33%,净资产为8,153.72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71,350.1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07.5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37,378.6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8,505.7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6.26%,净资产为8,872.93万元人民币,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27,375.9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19.2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名称: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

(2)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212室

(4)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40,324.0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333.0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0.95%,净资产为138,990.92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7,078.3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386,852.7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06.5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0.11%,净资产为386,446.23万元人民币,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35.1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4月15日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园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楼二层

(4)法定代表人:霍增培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7)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7.被担保人名称: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0月4日

(2)实收资本:77,818.16万美元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5)股权结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34,785.98万人民币,总负债为503,940.59万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8.70%,净资产为530,845.39万人民币,2019年度净利润为31,592.33万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54,852.33万人民币,总负债为520,851.26万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9.38%,净资产为534,001.07万人民币,2020年1-3月净利润为1,549.75万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9月11日

(2)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主营业务:从事液化天然气采购、市场营销和销售

(5)股权结构: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6)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将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89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52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4.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0.04%。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境外债券和申请一般商业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和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7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和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在中国境外分别发行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一般商业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合计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和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

公司拟以其境外全资子公司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债券,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

1、发行主体: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的规模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可分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将视公司资金需求及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金额范围内确定,并以国家相关部门的备案金额为准。

3、发行币种: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此债券发行按照美国证券法S条例或144A进行,发行方式可采用公募、私募等多种形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最终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时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价格及发行利率:本次债券发行具体价格及利率将按照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发展、偿还境内外债务等。

8、增信措施:公司为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上市地点:本次债券发行后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注册资本:100美元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持有其100%股份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总资产337,625.56万人民币,总负债357,054.64万人民币,净资产-19,429.08万人民币,2019年度净利润-13,851.18万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总资产341,713.59万人民币,总负债372,001.08万人民币,净资产-30,287.49万人民币,2020年1-3月净利润-14,006.03万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及范围: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的债券本金及其利息、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债券实际发行期限情况为准。

3、担保方式:信用保证。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境外债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上述事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本次拟发行债券方案、担保及授权事项,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机构备案登记文件为准。

二、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一般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拟申请一般商业贷款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具体金额视境外债券发行金额而定,境外债券及一般商业贷款融资总额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2、实收资本:77,818.16万美元

3、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5、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34,785.98万人民币,总负债为503,940.59万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8.70%,净资产为530,845.39万人民币,2019年度,净利润为31,592.33万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54,852.33万人民币,总负债为520,851.26万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9.38%,净资产为534,001.07万人民币,2020年1-3月净利润为1,549.75万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拟为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本次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2、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的一般商业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

3、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融资情况为准

4、担保方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上述事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和申请一般商业贷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为本次债券和商业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债券发行工作和申请商业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8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5.5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4.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0.04%。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预计提供担保由7.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8.3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1亿元。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事项。

●上述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135)。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发展需求,新能能源拟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由7.3亿元人民币至8.3亿元人民币,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及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就上述融资授信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授信主体	原授信额度	调整数额	调整后授信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其他担保方
1	渣打银行北京分行	1亿元	0	1亿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
2	中行达旗支行	2亿元	1亿元	3亿元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夫妇
3	农行达旗支行	3,000万元	0	3,000万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无
4	建行达旗支行	3亿元	0	3亿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1亿元	0	1亿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0年度内,可在授信主体(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授信主体)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持有新能能源7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和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能能源15%和10%股权。就上述融资授信,公司拟提供超出75%持股比例的全额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七)项的有关规定,前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即公司为新能能源提供的上述担保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3. 法定代表人:张晓阳

4. 注册资本:32,516万美元

5.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通过煤洁净化利用技术,从事甲醇、硫磺、液氮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的深加工、液氧、液氮、氨水的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水蒸气、炉渣、炉灰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货物装卸与搬运;技术服务与维修;中油、重油、粗苊油、硫酸铵、工业氯化钠、工业硫酸钠、脱盐水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6. 股东及持股比例: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5%、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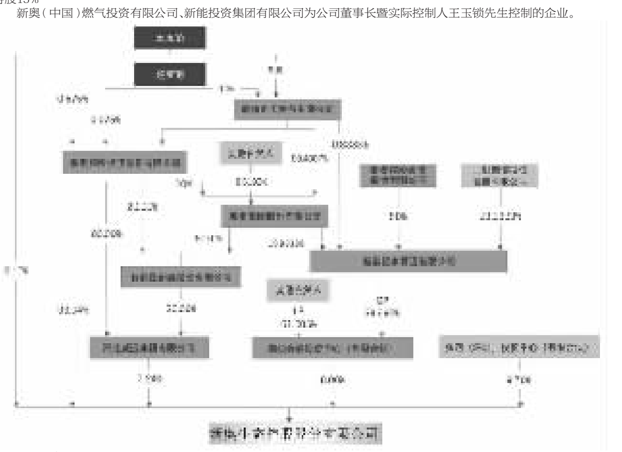

上述蓝色代表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能能源总资产为804,903.5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17,750.2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87,153.27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87,100.6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031.4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918,892.7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36,217.9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82,674.78万元人民币,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51,969.8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715.6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及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能能源提供担保将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能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上述关联担保系新能能源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新能能源债务结构,提高新能能源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及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日常运营及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89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52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4.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0.04%。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累计不超过3.5亿美元,期限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11)。

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扩大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主体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调增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至10亿美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经济放缓、地缘政局动荡及中美贸易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大,人民币承压。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公司的境外并购贷款融资工作也根据项目进度有序开展。为有效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品工具对公司现有和未来新增外币汇率和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2020年3月至今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3月至今,公司针对1.35亿美元开展了利率掉期业务。

三、调整后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选择如下业务类型之一或组合: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单项锁定,或者利率和汇率同时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包括封顶期权、价差期权等):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二)业务规模

该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套保规模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到期交割资金(若到期衍生品业务产生亏损)。

(四)交易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五)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六)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不再对具体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和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以具体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但进行外汇和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有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改革进程,人民币以市场供给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为常态。当市场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意味着公司虽然锁定了外汇风险,但是放弃了汇率向着公司有利方向波动的正面影响和收益。

2、操作风险

外汇和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外汇或利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义务。

五、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也将选择部分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套期保值的运用,在套期高度有效情况下,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将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使整个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其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公司因存在未来外币需求和负债而对财务费用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本议案的开展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7日

至2020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4至7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3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玉锁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0/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5395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二.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